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股息政策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十分重視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根據股息政策，本集團擬每年向股東宣派及分派淨利潤的大約50%作為股息。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彼等酌情決定。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檢討股息政策(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i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v)本集團股東的利益；(v)本集團日常業務狀況及策略；(vi)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盈餘；(vii)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及(vii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及受相關法律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儲備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間或以任何金額宣派股息。